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唐焕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唐焕新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焕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唐焕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张晓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张晓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

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张晓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赵文刚先生、孙茂旭先生、刘尚杰先生、柴波先生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次选举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赵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赵晖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赵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李诚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李诚鑫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李诚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曲雯、秦美丽、祝海涛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